

玉山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交易對象為同條第二項
規定之交易行為總餘額申報表

報表編號：A07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 法第四十六條 第二項所列交 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 金融控股公司 基準日之淨值 比例	交易行為、金額及內容說明		
一、同一自然人或 同一法人			交易行為類別	交易金額	內容說明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 公司	8,055,000	15.69%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3,000,000	無擔保品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 證券（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5,055,000	無保證機構之票券:2,650,000 無保證公司債及金融債:775,000 有保證公司債及金融債:1,630,000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JP MORGAN BANK	4,714,354	9.18%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 證券（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4,595,280	無保證之公司債及金融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119,074	利率衍生性商品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 有限公司	3,805,682	7.41%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3,805,682	無擔保品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 證券（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中龍鋼鐵股份有份 有限公司	3,586,606	6.99%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3,586,606	擔保品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 證券（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3,507,398	6.83%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 證券（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600,000	無保證公司債及金融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7,398	利率衍生性商品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2,900,000	信用衍生性商品(CDS、CLN、CLL)之曝險標的
DEUTSCHE BANK	3,493,573	6.81%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 證券（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3,481,920	無保證機構之公司債及金融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11,653	利率衍生性商品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3,443,886	6.71%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3,443,112	有保證之票券:3,443,112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 證券（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774	利率衍生性商品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玉山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交易對象為同條第二項
規定之交易行為總餘額申報表

報表編號：A07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 法第四十六條 第二項所列交 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 金融控股公司 基準日之淨值 比例	交易行為、金額及內容說明		
			交易行為類別	交易金額	內容說明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3,342,258	6.51%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3,342,258	擔保品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友達光電股份有份 有限公司	3,232,048	6.30%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3,055,450	擔保品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176,598	無保證之其他證券:26,598 有保證之公司債及金融債:150,000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南亞科技股份有份 有限公司	3,150,000	6.14%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3,000,000	擔保品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150,000	無保證之公司債及金融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群益證券股份有份 有限公司	3,100,000	6.04%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3,100,000	有保證之票券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二、同一自然人與 其配偶、二親等以 內之血親，以本人 或配偶為負責人之					
無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玉山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交易對象為同條第二項
規定之交易行為總餘額申報表

報表編號：A07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 法第四十六條 第二項所列交 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 金融控股公司 基準日之淨值 比例	交易行為、金額及內容說明		
三、同一法人之關 係企業			交易行為類別	交易金額	內容說明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及其關係 企業	6,701,218	13.06%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6,299,562	無擔保品:1,153,621 擔保品:5,145,941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 證券（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401,656	無保證之公司債及金融債:310,843 無保證之其他證券:90,813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5,984,471	11.66%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5,538,108	無擔保品:1,289,267 擔保品:4,248,841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 證券（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446,363	無保證之公司債及金融債:400,000 無保證之其他證券:16,363 有保證之票券:30,000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5,554,517	10.82%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3,836,606	無擔保品:250,000 擔保品:3,586,606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 證券（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1,717,911	無保證之公司債及金融債:1,700,000 無保證之其他證券:17,911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5,200,078	10.13%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5,023,480	無擔保品:801,930 擔保品:4,221,550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 證券（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176,598	無保證之其他證券:26,598 有保證之公司債及金融債:150,000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關係企業	4,211,363	8.20%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1,364,977	無擔保品:731,977 擔保品:633,000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 證券（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983,539	有保證之票券:50,502 無保證之公司債及金融債:883,037 有保證之票券:50,000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26,837	利率衍生性商品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1,836,009	證券化商品(CDO)之曝險標的:707,609 信用衍生性商品之曝險標的:1,128,400			

玉山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交易對象為同條第二項
規定之交易行為總餘額申報表

報表編號：A07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 法第四十六條 第二項所列交 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 金融控股公司 基準日之淨值 比例	交易行為、金額及內容說明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及其關係 企業	3,453,459	6.73%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2,795,290	無擔保品:672,630 擔保品:2,122,660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 證券（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658,169	無保證之公司債及金融債:519,000 無保證之其他證券:139,169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3,240,288	6.31%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2,440,288	無擔保品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 證券（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800,000	無保證之公司債及金融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信義房屋仲介股份 有限公司及其關係 企業	3,093,625	6.03%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3,093,625	無擔保品:2,190,806 擔保品:902,819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 證券（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2,914,945	5.68%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2,270,602	無擔保品:2,089,807 擔保品:180,795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 證券（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644,343	無保證之公司債及金融債:322,400 無保證之其他證券:21,943 有保證之票券:300,000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2,675,000	5.21%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2,675,000	無擔保品:75,000 擔保品:2,600,000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 證券（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玉山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交易對象為同條第二項
規定之交易行為總餘額申報表

報表編號：A07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 法第四十六條 第二項所列交 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 金融控股公司 基準日之淨值 比例	交易行為、金額及內容說明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及其關係 企業	2,595,457	5.06%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1,158,500	無擔保品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 證券（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1,100,000	無保證之公司債及金融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336,957	證券化商品(CDO)之曝險標的

填表說明：

- 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交易對象，從事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交易行為，其總餘額合計達金融控股公司淨值百分之五或新台幣三十億元者，應依規定填報本表。總餘額之計算係依據各子公司財務報表帳列資產餘額（含表內資產及表外之應收保證款項）。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計算淨值及各交易行為金額，得以各季底自結之財務報表為之。
- 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之交易行為，得無須列入本表之申報及揭露範圍。交易對象為中華民國境外自然人或法人者，其計入同一關係人或關係企業之範圍，應以處理業務或承作交易時所取得之資訊或可合理取得之公開資訊（如境外法人之公司網站或其發布之財務業務報告等）為判斷納入計算範圍之基礎。申報並揭露同一關係人及同一關係企業二項，得以歸戶主體名稱申報並揭露，但金融控股公司須備妥該等關係人交易之明細名單及交易金額，以隨時提供主管機關查核之需要。
- 有價證券屬證券化商品者，除應以發行人為交易對象計算交易金額外，資產池標的對象亦需視為交易對象，列為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並將拆分後之曝險金額一併計入該曝險對象之交易餘額計算。但其資產池之標的資產或曝險對象為十家以上，且經拆分後之連結標的曝險金額未達新台幣壹億元者，得免列入交易對象之曝險餘額。
-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金額計算之方式如下：
 - 與交易對象之每筆交易合約於每季期末終了後，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公報之規定以公平價值評價，其評價損益帳列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或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者，均須計入該交易對象之交易餘額。
 -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如因契約約定而有可能接受或承受標的資產者，該曝險對象亦視為交易對象，列為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並將其名目本金一併計入該曝險對象之交易餘額計算，例如：
 -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信用違約交換(CDS)、信用連結債券(CLN)、信用連結放款(CLL)等)合約所連結之標的資產。
 - 資產交換交易合約所約定換入之標的資產。
 - 選擇權交易中賣出賣權所約定之標的資產。(買入買權所約定之標的資產不列入計算)
 - 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合約所約定可能取得之標的資產。
 - 所稱因契約約定而有可能接受或承受標的資產，並非指信用貶落肇致可能發生違約時始需列入，而係指契約約定有接受或承受標的資產即需列入計算之。
- 本報表應於每營業年度各季終了30日內，由金融控股公司向主管機關申報，並於金融控股公司網站揭露。